**信息工程学院全日制(一年级)研究生**

**学业奖学金申报评选实施细则**

**（2023年9月修订）**

**一、总体原则**

一年级学业奖学金专为一年级非定向全日制新生设立，以吸引优秀生源为导向，根据考生背景和入学成绩进行综合评选。根据《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本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参评对象为2023级硕士研究生(基本学制年限内)入学的中国籍非定向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按学硕计算机系、学硕电子系、专硕计算机系、专硕电子系人数比例分配一年级学业奖学金额度，并分开评选。

表 1 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学金设置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硕士研究生新生 | | | |
| 奖励额度 | 比例 | 人数 | 备注 |
| 一等奖学金：5000元/人 | 45% | 138 | 推免生获评一等奖学金 |
| 二等奖学金：3000元/人 | 45% | 138 |  |

**二、申请条件**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3.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
4.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；

在具备以上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：

（1）对象为一年级全日制非定向硕士新生：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、复试成绩以及考生背景等因素进行综合排序，择优确定获奖研究生及获奖等级；

**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新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资格：**

1.申请奖学金当年未完成报到注册手续的；

2.截至申请时间未按学校要求全额缴纳学费及住宿费等相关费用、个人档案未按相关规定及时转到学校。（申请助学贷款学生等特殊学生除外，但需要提供贷款证明等相关材料）。

3.社保未断缴，不符合全日制要求的；

4.受到学校纪律处分，或者受到行政处罚、刑事处分的。

**三、评选细则**

**1、考生背景系数：**

1）生源毕业学校系数*k1*（一流大学建设高校A类*k1*=1.2、一流大学建设高校B类*k1*=1.15、一流学科建设高校*k1*=1.1、上海海事大学*k1*=1.1、其他高校*k1*=1.0）；

2）第一志愿系数*k2*=1.2，调剂志愿*k2*=1.0；

**2、入学成绩：**

数学-a、英语-b、政治-c、复试成绩-d；

**3、总分计算公式:**

4、按分数排名从高到低顺序奖励；

5、入学后发生违纪情况的学生，取消奖学金评选资格。

**四、补充说明**

本细则由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2023年9月起试行。

信息工程学院

2023年9月19日